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法宣办〔2018〕26号

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关于组织开展争创 “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城市公益广告 集中宣传工作的通知

市各部门(单位):

今年是“七五”普法工作中期检查考核之年,也是我市“争创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城市”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在全市营造全民普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现就近期集中开展普法公益广告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有电子显示屏的市各相关部门单位集中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二、请市城管局协调沿街户外电子显示屏产权单位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三、请泰州银监局协调各银行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四、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各药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五、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机关大院以及所属公司利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六、请市旅游局协调各酒店、宾馆及市区旅游景点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七、请市交通局协调城区出租车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八、请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在显著位置展示普法公益广告标语。

九、请泰州日报社、泰州广电台按照公益广告宣传的要求，在确保基本的基础上，加大普法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

集中宣传时间为即日起至10月20日。请各部门（单位）自即日起开始布置，9月18日布置到位，确保做到高频率、全覆盖。联系人：丁晨阳，联系电话：86197882。

附件：普法公益广告标语内容



附件

普法公益广告标语内容

1. 争创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市 共建共创“强富美高”新泰州
2.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共筑共享法治泰州
3. 深化“七五”普法工作 推进法治泰州建设
4. 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 让法治成为全民信仰
5. 弘扬宪法精神 增强宪法意识
6. 学习宣传宪法 弘扬宪法精神
7. 传播法治文化 弘扬法治精神
8. 德法涵养文明 共建绿色生活

